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厅（局）、发展改革委、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、财政厅(局)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（委、局、城管委、城管局、绿化市容局）、农业农村（农牧、畜牧、兽医、渔业）厅（局、委）、商务主管部门、文化和旅游厅（局）、卫生健康委、市场监管局（厅、委）、统计局、机关事务管理部门、邮政局、供销合作社；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，各分行、营业管理部，各省会（首府）城市中心支行；国家税务总局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税务局；各银保监局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》，稳步推进“无废城市”建设，我们制定了《“十四五”时期“无废城市”建设工作方案》，现予印发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生态环境部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Id=11_7375

